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桃簡字第2161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張友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198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友龍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二所載「日新能源公司」應更正為「日新能源有限公司」；證據部分部補充「證人即告訴人日新能源有限公司職員倪憫芳警詢時之證述（偵卷第23至24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張友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本案竊盜犯行前已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，猶未知所警惕，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且其所竊得之汽車1輛及鑰匙1支，均已為警發還告訴人職員倪憫芳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參（偵卷第35頁），尚未造成終局之財產損害，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之價值約新臺幣5萬元，暨其於警詢中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（偵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

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得之汽車1輛及鑰匙1支，均係其為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然既已合法實既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以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
刑事第一庭 法官 羅文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蔡政學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9年度偵字第19841號

被告 張友龍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○○○號5樓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
弄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友龍於民國109年4月23日中午12時許，見日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下稱日新能源公司）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
小貨車停放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○0號前車門未
上鎖且鑰匙未拔下，認有機可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
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進入該車後發動離去而竊取得手。嗣日
新能源公司會計人員倪幗芳發覺上開車輛遭竊後報警處理，
經警調閱監視器而循線查獲，並扣得上開車輛1輛、鑰匙1
支（業發還被害人）。

二、案經日新能源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
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友龍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，
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
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錄影截圖畫面
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考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2 日

檢 察 官 王 以 文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7 日

書 記 官 黃 子 庭

附記事項：

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6 所犯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9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